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疾病异地治疗交通住宿费用补偿 保险

（2021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112131635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疾病异地治疗交通住宿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所载承保的**重症疾病**，并根据**专科医生建议**且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后，前往境内其他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医院**接受治疗，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及固定一名陪同人员（如有）因前述事项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救护车费用和转院途中的交通费用（**但仅限民航班机或火车的票款**），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费用项目、赔偿日数、日限额、自付比例、赔偿比例以及期间为限承担保险责任。为明确起见，民航班机以经济舱为限，火车以硬卧或二等座为限，住宿费为到达转院目的地后的住宿费。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超过免赔额（如有）的，则对超出免赔额（如有）部分的费用按照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异地转院相关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转出医院及转入医院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等所有与该疾病就诊相关的医疗文件；
- （四）转院证明；
- （五）被保险人及陪同人员（如有）的住宿费用、交通费用的支付记录、原始收费收据等；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